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桃司保險小調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羅天君

代 理 人 許昶華

相 對 人 顏貽礎

(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桃司保險小調字第96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 7月29日下午 3時 5分在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法院書記官 陳家蓁

調解 委員 陳麗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許昶華

相 對 人 顏貽礎

司法事務官宣示本件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,000元，並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匯款帳號於調解成立時業已通知相對人，爰不另記載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件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均認無訛始簽名：

02 聲請人代理人 許昶華

03 相對人 顏貽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

06 法院書記官 陳家蓁

07 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家蓁